

第 3.1 章

概 述

3.1.1 范围和一般规定

3.1.1.1 本章的危险货物一览表列出了最常运的危险货物，但并不详尽无遗。一览表意图在可行范围内列入具有商业重要性的一切危险物质。

3.1.1.2 物质或物品如其名称具体地列入危险货物一览表，必须按照一览表中适用于该物质或物品的规定运输。“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可用于允许运输那些未以具体名称列入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物质或物品。这种物质或物品只有在其危险性质确定后才可运输。然后必须按照类别定义和试验标准对该物质或物品进行分类，并使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最恰当地描述该物质或物品的名称。分类必须按规定由适当的主管当局作出，如无规定可由发货人作出。物质或物品的类别一经确定，必须满足本规章规定的所有装货和运输条件。具有或被怀疑具有爆炸性质的任何物质或物品，首先必须考虑划入第 1 类。某些集合条目可能是属于“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类型，但规则须载有保证安全的规定，既规定极端危险的货物不得以通常运输方式运输，也包括某些货物固有的次要危险性。

3.1.1.3 危险货物一览表未列入那些太危险除经特别批准外禁止运输的货物。这种货物未列入一览表的一个原因是，一些货物可能被禁止用某些运输方式运输，而允许用另一些运输方式运输，另一个原因是，不太可能拟定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此外，由于新物质不断地出现，任何这样的清单将很快变得不再是详尽无遗；还有，如某种物质不在该清单内，可能使人错误地认为，该物质不须受特别限制即可运输。货物固有的不稳定性可能产生不同的危险性，例如爆炸和聚合，放出高热或释放毒性气体。对大多数物质来说，这种不稳定性能够通过正确包装、稀释、稳定、添加抑制剂、冷冻或其他预防措施加以控制。

3.1.1.4 如危险货物一览表中对某种物质或物品规定有预防措施(例如必须“加稳定剂”或“加 x% 的水或减敏剂”)，则该物质或物品在未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下一般不得运输，除非该物质或物品列在别处(例如第 1 类)，并且未标明须采取的预防措施，或者标明了不同的预防措施。

3.1.2 正式运输名称

注 1：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使用的正式运输名称见 3.4.8。

注 2：运输样品使用的正式运输名称见 2.0.4。

3.1.2.1 正式运输名称是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最准确地描述货物的那一部分条目，英文用大写字母、中文用黑体字(加上构成名称一部分的数字、希腊字母、“另”“特”、间、正、邻、对)表示。备用正式运输名称可写在主要正式运输名称之后外加括号(如：环三亚甲基三硝胺(旋风炸药，黑索金，RDX)。条目中用宋体写出的部分不必视为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但可以使用)。

3.1.2.2 当条目名称有小写字母的连接词“and”或“or”(中文为宋体的“和”或“或”)时，或者当名称的各部分用逗号断开时，则在运输票据或包件标记上不需写明条目的整个名称。当几种明显不同的条目合并列在一个联合国编号之下时，尤其是这样。对这类条目如何选择正式运输名称，举例说明如下：

- (a) UN 1057 打火机或打火机加油器——正式运输名称是下列名称的最适当的组合：
- 打火机
打火机加油器
- (b) UN 2793, 黑色金属的镗屑、刨屑、旋屑或切屑，易自热。正式运输名称从下列名称组合选取最恰当的：
- 黑色金属的镗屑
黑色金属的刨屑
黑色金属的旋屑
黑色金属的切屑

每一名称都有货物的技术名称补充(见 3.1.2.8.1)。

3.1.2.3 正式运输名称可酌情用单数或多数。此外，当正式运输名称中有修饰词时，它们在票据或包件标记中的顺序可以是任意的，例如“磷，白色的”，也可写成“白磷”。第 1 类货物的商品名称或军用名称如包含正式运输名称附加说明文字也可以使用。

3.1.2.4 很多物质既以液态又以固态列入条目(见 1.2.1 中对液态和固态的定义)，或以固态和溶液列入条目。对这些物质划定了不同的联合国编号，且不一定彼此相邻。详细情况见按字母表排列的索引，如：

液态硝基二甲苯	6.1	1665
固态硝基二甲苯	6.1	3447

3.1.2.5 当按照 1.2.1 中的定义属于固体的物质在熔融状态下提交运输时，应加上“熔融”的定性词作为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例如熔融固态烷基苯酚，未另作规定的)，除非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名称已经以英文大写字母(中文用黑体字)写出这个定性词。

3.1.2.6 除非是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且除非在危险货物一览表列出的名称中已经含有“稳定的”一词，否则必须加入“稳定的”一词作为如下情况的物质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按照 1.1.3 的规定不加稳定剂就会被禁止运输，因为它有可能在运输中通常遇到的条件下危险地起反应(例如“有机毒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稳定的)

如使用温度控制稳定这类物质以防止产生危险的超压时，那么：

- (a) 对于液体：如自加速分解温度小于 50°C，必须适用 7.1.4 的规定；
(b) 对于气体：运输条件必须得到主管当局批准。

3.1.2.7 水合物可在无水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下运输。

3.1.2.8 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名称

3.1.2.8.1 在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6 栏中注明了特殊规定 274 的“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正式运输名称，必须附加技术名称或化学族名称，除非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因为它是受管制的物质而禁止其透露。对于第 1 类爆炸品，危险货物说明可以附加表明商品名称或军用名称的说明文字。技术名称和化学族名称，必须写在紧接着正式运输名称之后的圆括号内。也可以使用适当的限定词，如“含有”，或其他限定词如“混合物”、“溶液”等，以及技术成分的百分率。例如：“UN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含有二甲苯和苯)，3, II 类包装”。

3.1.2.8.1.1 技术名称必须是科学技术手册、杂志和教科书中目前使用的公认的化学或其它名称，不得使用商业名称。关于农药，仅可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通用名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农药按危险性的分类和分类准则》中的其他名称、或有效成分物质的名称。

3.1.2.8.1.2 当一种危险货物的混合物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注明特殊规定 274 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类属”条目之一表示时，需要标出的构成混合物危险性的最重要成分不多于两个，但不包括本国法律或国际公约禁止透露的受管制物质在内。如果装有混合物的包件贴有任何次要危险性标签，则在括弧内的两个技术名称之一必须是要求使用次要危险性标签的成分名称。

3.1.2.8.1.3 对于这类“未另作规定的”条目，如何选择正式运输名称并以货物技术名称补充，举例说明如下：

UN 2902 液态农药，毒性，未另作规定的(敌菌酮)

UN 3394 有机金属物质，液态，发火，遇水反应，(三甲基镓)

3.1.3 含有一种危险物质的混合物和溶液

3.1.3.1 含有危险货物一览表列出名称的一种危险物质和一种或多种不受本规章约束的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必须按对该危险物质规定的要求处理，而且该混合物或溶液须装在适合其物理状态的容器中，除非：

- (a) 混合物或溶液在本规章中具体列出名称；或
- (b) 本规章的条目具体说明该条目仅适用于纯物质；或
- (c) 溶液或混合物的危险性类别、物理状态或包装类别与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类别、物理状态或包装类别不同；或
- (d) 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有重要变化。

3.1.3.2 按照对危险物质所作的规定处理的溶液和混合物，必须酌情加上定性词“溶液”或“混合物”作为正式运输名称的一部分，如“丙酮溶液”。此外，溶液或混合物的浓度也可以写明，例如，“丙酮 75% 溶液”。

3.1.3.3 含有一种或多种本规章列出名称或划入一个“未另作规定的”条目下的物质和一种或多种其他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如其危险性质不符合任何类别的标准(包括人类经验标准)，即不受本规章约束。

第 3.2 章

危险货物一览表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结构

危险货物一览表分成如下 11 栏：

第 1 栏 ‘联合国编号’ —— 本栏是根据联合国分类制度给物品或物质划定的系列号码。

第 2 栏 ‘名称和说明’ —— 本栏包括英文用大写字母、中文用黑体字表示的正式运输名称，可能附加英文用小写字母、中文用宋体字写出的说明文字(见 3.1.2)。所用某些术语的说明载于附录 B。如存在相同分类的异构体，正式运输名称可用多数表示。水合物可酌情包括在无水物质的正式运输名称之下。

除非在危险货物一览表的条目中另有说明，否则正式运输名称中的‘溶液’系指一种或多种定名的危险货物溶解在否则不受本规章范本约束的液体中。

第 3 栏 ‘类别或项别’ —— 本栏包括类别或项别，如果是第 1 类，还包括按照第 2.1 章描述的分类制度给物品或物质划定的配装组。

第 4 栏 ‘次要危险性’ —— 本栏包括采用第 2 部分描述的分类制度确定的任何重要次要危险性的类号或项号。

第 5 栏 ‘联合国包装类别’ —— 本栏是给物品或物质划定的联合国包装类别号码(即，I、II 或 III)。如果条目列出的包装类别超过一个，待运输物质或配制品的包装类别必须根据其性质，通过使用第 2 部分规定的危险类别标准确定。

第 6 栏 ‘特殊规定’ —— 本栏所示的号码是指 3.3.1 中所载的与物品或物质有关的任何特殊规定。特殊规定适用于允许用于特定物质或物品的所有包装类别，除非其措词表明不同的情况。

第 7 栏 ‘有限数量’ —— 本栏是准许按照第 3.4 章的有限数量规定运输有关物质的每个内容器所装的最大数量。本栏中的“无”一字是指物品或物质不允许按照第 3.4 章的规定运输。

第 8 栏 ‘包装规范’ —— 本栏中的字母数字编码系指 4.1.4 节中规定的有关包装规范。包装规范表明可用于运输物质和物品的容器(包括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容器)。

包含字母“P”的编码系指使用第 6.1 章、第 6.2 章或第 6.3 章描述的容器的包装规范。

包含字母“IBC”的编码系指使用第 6.5 章描述的中型散货箱的包装规范。

包含字母“LP”的编码系指使用第 6.6 章描述的大型容器的包装规范。

当未列出具体编码时，表明该物质不准装入按照标有该编码的包装规范可以使用的那一类型容器。

当本栏中列出 N/A 时，这意味着物质或物品不需要包装。

包装规范在 4.1.4 节中按数字顺序列出如下：

4.1.4.1 小节：有关使用容器(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容器除外)(P)的包装规范

4.1.4.2 小节：有关使用中型散货箱(IBC)的包装规范

4.1.4.3 小节：有关使用大型容器(LP)的包装规范。

第 9 栏 ‘特殊包装规定’——本栏中的字母数字编码系指 4.1.4 节中规定的有关特殊包装规定。特殊包装规定表明适用于容器(包括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容器)的特殊规定。

包含字母“PP”的特殊包装规定，系指适用于使用 4.1.4.1 中带编码“P”的包装规范的特殊包装规定。

包含字母“B”的特殊包装规定，系指适用于使用 4.1.4.2 中带编码“IBC”的包装规范的特殊包装规定。

包含字母“L”的特殊包装规定，系指适用于使用 4.1.4.3 中带编码“LP”的包装规范的特殊包装规定。

第 10 栏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规范’——本栏列出一个前加字母“T”的号码，系指 4.2.5 中的有关规范，规定了物质使用便携式罐体运输时所要求的罐体型号。

带有字母“BK”的编码，系指 6.8 章中规定的散装货物运输使用的散装货箱类型。

第 11 栏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特殊规定’——本栏列出一个前加字母“TP”的号码，系指 4.2.5.3 中所载适用于物质用便携式罐体运输的任何特殊规定。

3.2.2 缩略语和符号

以下是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所用的缩略语和符号及其意义：

缩略语	栏 号	意 义
N.O.S	2	未另作规定的
†	2	附录 B 中载有说明的条目